



STRONG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

2008/09
年報



目 錄

企業簡介	2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4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23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收益表	33
綜合資產負債表	34
綜合權益變動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財務概要	85
財務摘要	86
詞彙	87



企業簡介

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或「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主要從事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業務。集團向石油巨頭公司及其他國際石油貿易公司採購石油產品，再向中國五家國有授權進口代理銷售原油及成品油。

集團將自身定位為重點供應在中國具有龐大市場潛力的石油產品及非主流原油產品。於二零零七年，透過實施南通項目及投資天津公司，集團開始投資及發展石油產品儲存業務。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集團亦購入油輪，主要擬用作本身儲存石油產品的浮動儲油設施，餘下容量將按市值租金租予外部客戶，以補貼其經營成本。

海峽石油化工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85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姚國梁先生
黃榮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耀濱先生
劉漢基先生
林燕女士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先生(委員會主席)
祝耀濱先生
林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燕女士(委員會主席)
劉漢基先生
王健生先生

公司秘書

彭文俊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黃榮先生
彭文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6樓1604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40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Box 705
Grand Cayman
KY1-007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三菱東京UFJ銀行
新加坡分行
萊佛士坊9號共和大廈#01-01
新加坡048619

中國建設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
新馬路70-76號

法國興業銀行
新加坡分行
羅敏申路80號, #25-00
新加坡068898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4A號
渣打銀行大廈32樓

荷蘭合作銀行
新加坡分行
羅敏申路77號, #09-00
新加坡 068896

網址

www.strongpetrochem.com

股份代號

852



敬愛的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欣然提呈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上一年度對本集團而言乃非比尋常及出現長足進步的一年。儘管金融海嘯造成不利條件及全球經濟呈現不確性，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益高達約5,992,2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1,78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全球石油及石化產品市場出現前所未有的動蕩，為本集團石油貿易業務帶來挑戰。面對嚴峻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密切監察市場變化，採取果斷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致力盡量降低經營風險，繼而取得理想及令人鼓舞的成績。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權益股東應佔溢利約為329,500,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36,8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約1.02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0.31港元上升約229.0%。本集團對這業績感到極大鼓舞。

溢利大幅改善乃由於採納靈活有效的貿易方式及策略所致，貿易業務的收益因而增加約58.9%。在產品類別當中，本集團進一步擴大其貿易產品種類，並改善其經濟效益。原油仍為本集團首要貿易產品。原油貿易的收益由前一個財政年度的3,327,100,000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約5,197,9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正面公平值變動亦為本集團的溢利作出貢獻。本集團已委聘一家合資格風險諮詢顧問公司就對沖策略及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執行程序進行季度獨立審閱，從而盡量提高作出風險管理後的回報。



未來前景

展望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面對金融海嘯引發的全球衰退，預計二零零九年中國的估計國民生產總值仍將超越其他主要經濟體國家，全年增長率可達8%。為刺激國內經濟，中央政府致力推出四萬億元人民幣的刺激計劃以穩定經濟、擴大基建發展並提高就業及內需。由於計劃將推動石油產品消耗增長，本集團認為其市場需求及價格勢必呈穩定勢頭，從而利用石油產品的整體需求增加帶動中國的經濟復甦。

為善用上述趨勢，本集團將繼續強化其銷售及營銷智能能力，方法包括(i)密切監察石油及石化產品市場的發展；(ii)深入了解現有及潛在客戶的需求模式及趨勢；及(iii)鞏固與現有主要客戶的關係，並透過尋找新客戶擴大客戶基礎，尤其是海外客戶及中國的非國有進口代理商。

最後，本人謹代表全體董事會成員對全體股東、董事會成員、管理團隊及本集團的員工表達由衷的謝意，感謝他們多年來給予本集團的支持和所作的貢獻。

主席

王健生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產品貿易。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本集團逾86.7%的收入來自原油貿易（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為79.0%）。餘下收入來自成品油及石化產品貿易。本集團亦正將其業務經營擴展至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儲存業務。

業務回顧

中國的需求

於二零零八年第二及第三季度，原油價格創歷史新高每桶141美元，繼而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起大幅下跌100美元並隨後跌至每桶40美元左右。石油價格驟跌導致中國市場的需求激增，本集團收入由此得以提升。本集團的收入約為5,992,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4,211,200,000港元增加約1,781,000,000港元。

銀行信貸

自二零零八年九月起爆發金融海嘯，全球出現信貸緊縮現象，導致世界各企業難以取得信貸融資。然而，本集團仍安然無恙，並未受到該等信貸緊縮措施的不利影響。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總額由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1,716,000,000港元增加約835,000,000港元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的2,551,000,000港元。本集團的信貸融資增長不僅提升其貿易能力，亦表現金融機構對本集團的信心，以及此後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穩定性。

收購船舶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訂立的船舶購買協議，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艘油輪。該油輪乃於一九八八年建造的單殼油輪，總噸位約為142,639公噸，載重噸為265,243公噸。目前，本集團擬將油輪約三分之二的容量用作本身儲存石油產品的浮動儲油設施，餘下容量將租予外部客戶。本集團可透過提供增值服務為本身儲存節約儲油開支，擴闊收益基礎及加強客戶關係。

財務回顧

收益

產品	單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裝運數量	銷售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裝運數量	銷售量	營業額 百萬港元
原油	桶	21	8,174,456	5,197.9	13	5,557,849	3,327.1
成品油	桶	4	578,788	661.9	9	1,400,419	776.4
石化產品	公噸	7	22,908	132.4	4	14,897	107.7
總計		32		5,992.2	26		4,211.2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原油貿易的收入升至約5,197,900,000港元的新高，較去年高出56.2%。收入上升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對原油的需求急升所致。售出的原油量達820萬桶，較去年多260萬桶。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成品油貿易的收入約為661,9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4.7%，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的客戶對成品油的需求下降所致。由於成品油市場競爭頗大，故成品油貿易的利潤率相對較低。因此，管理層決定集中進行原油貿易，而不集中進行成品油貿易。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石化產品貿易的收入為132,4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22.9%。憑藉不斷努力開發石化市場，本集團已將其客戶基礎及收入來源擴展至亞洲地區。

銷售成本

本集團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銷售成本約為5,820,2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4,103,000,000港元增長41.9% (約1,717,200,000港元)，此增長與收入增加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108,2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171,900,000港元，增幅約58.9%。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4,3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19,000,000港元減少14,7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銀行利息收入、已收保險賠償金額及已收滯期費用減少所致。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本集團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對沖活動的主要目的是將每項交易所面對的價格風險降到最低，並且減低經營業績的波動。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衍生金融工具交易產生的盈利總額約為207,500,000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指下列各項：

- (i) 確認因於每個結算日手頭持有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年內已變現／未變現收益／(虧損)；及
- (ii) 確認因對沖裝運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年內已變現收益／(虧損)；及
- (iii) 確認因訂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已變現收益／(虧損)。

下表載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裝運數量	千港元	裝運數量
於結算日手頭持有衍生 金融工具而產生的已變現/ 未變現虧損	(24,107)	5	—	—
就對沖裝運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 產生的收益/(虧損)	234,468	24	(6,655)	16
就訂有衍生工具合約的不成功裝運 而買賣衍生金融工具產生的 (虧損)/收益	(2,896)	5	2,988	2
總計	<u>207,465</u>		<u>(3,667)</u>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約為3,900,000港元，乃指由海峽物業有限公司持有的上市證券市值的變動。海峽物業有限公司為在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公司重組過程中被本集團全部出售的一間附屬公司。

行政及其他開支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42,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24,400,000港元增加74.2%。經營租賃租金及上市開支為導致行政及其他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3,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3,000,000港元增加30.0%。財務成本增加與收入增長相符。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200,000港元，佔本集團聯營公司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所產生虧損的15%。

稅項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稅項約為3,7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800,000港元增加約2,900,000港元。稅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的香港附屬公司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產生的應課稅溢利增加。

年內溢利

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的溢利約為329,5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92,700,000港元增加236,800,000港元。

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上市費用後約為218,3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所得款項淨值已按以下方式動用：

	根據招股章程 的所得款項用途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七月十日已 動用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
建造南通項目	106.2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46.8	46.8	100
天津項目投資	43.5	—	—
營運資金	21.8	21.8	100
總計	<u>218.3</u>	<u>68.6</u>	<u>31</u>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註冊資本5,000,000美元。迄今，本集團已就南通項目產生總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6,200,000元，有關打樁、奠基及穿越公路管綫工程建設的工程已完成。成品油倉儲營業執照的申請將於整個南通項目落成後提交。為維持本身於現有環境下的競爭優勢，管理層會密切注視市場趨勢，建設及發展符合現有市場需求的倉儲設施。管理層有意為本集團的潛在客戶提供全面的倉儲服務，以確保項目日後的現金流入。管理層正檢討及評估南通項目的時間表。

為促進發行額外信用狀，約46,800,000港元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注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

天津項目的第一期建設工程已動工，而有關土地打樁及奠基的工程已完成及約三分之一的回填工程已完成。自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本集團並無對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作出進一步注資，原因是天津項目本身有充裕資金為第一期建設工程撥資。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本集團就天津項目投入的總投資額達人民幣45,000,000元。

約21,800,000港元的營運資金已注入本集團的銀行賬戶並可供使用。鑒於管理層在中國設立代表辦事處的意向保持堅定，故將以營運資金撥付成立代表辦事處的開辦成本。然而，管理層正重新考慮代表辦事處的選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融資為247,000,000美元（相當於1,927,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220,000,000美元（相當於1,716,000,000港元）增加27,000,000美元。除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約90,000,000港元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為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47,300,000港元，增加242,300,000港元。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55,600,000港元，乃用作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主要融資活動為支付股息279,500,000港元及收取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250,000,000港元。

股息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內，本集團當時的控股公司Santron Holdings Limited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29,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2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度，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末期股息。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融資由已抵押存款約41,500,000港元及本公司擁有的物業所擔保。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912,9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311,900,000港元增加60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負債總額約為338,800,000港元，較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度的77,300,000港元增加261,500,000港元。本集團的總權益增加144.7%至574,100,000港元，主要因年底純利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美元。呈報貨幣為港元。由於美元兌港元的匯率於年內相較穩定，故本集團所面對的外匯風險甚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有已授權但未訂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4,300,000元，乃有關於所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成品油及石化產品存儲設施。

根據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本集團聯營公司股東同意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註冊股本總額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8,000,000元。因此，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時間之前按比例支付額外出資約人民幣49,200,000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額外出資人民幣49,200,000元尚未支付。

結算日後事項－主要收購事項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lama Corporation就以代價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收購一艘油輪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船舶採購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55歲，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王先生投資於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主要股東。與此同時，彼加入本集團出任監事。彼畢業於中國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工學院)，並於一九七八年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八七年曾任北京光大實業公司重點項目部副經理及綜合計劃部高級項目經理。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間，王先生涉及貿易業務及物業投資業務。彼監查本集團營運並總體負責以下事宜：連同姚先生批准及連署付款及銀行文件；連同姚先生作出本集團的主要決策；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舉行會議並聆聽其報告及實施策略；探索投資項目及其他資訊並引入本集團；為本集團聯絡新的業務機遇及業務發展；及為本集團設計、發展及實施整體策略規劃。由於彼負責於高層次制訂本集團的主要企業及業務策略，彼並不涉及本集團的日常業務。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王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目前為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 (「中國資源開發」) 控股股東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5) 獨立非執行董事。這兩家公司的股份均於主板上市。中國資源開發集團有限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中國及香港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亦涉及於中國進行物業投資業務，以及提供管理諮詢服務及自然資源投資及發展(主要於鋁／鎢及銀／銅礦及相關業務)。港佳控股有限公司於中國零售市場積極從事投資。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並無涉及港佳控股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

姚國梁先生，43歲，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姚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創辦本集團，自此一直擔任本公司董事及交易員。彼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獲頒經濟學學士學位。於成立本集團前，彼曾於一九八八年八月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任職於中化國際石油公司原油部，擔任原油交易員。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彼曾任聯合石化亞洲有限公司董事並負責其整體管理及石油貿易。彼於處理原油貿易及相關對沖活動有逾20年經驗。由於彼於石油行業的豐富經驗，姚先生負責制訂本集團的企業及業務策略、業務發展及管理、貿易聯絡及對沖實施。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姚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黃榮先生，41歲，執行董事，負責本公司的財務及風險管理。彼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美國印第安納大學(布魯明頓市)，取得商學理學士學位。彼分別於一九九五年及二零零二年成為美國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金融專業人員協會(Association of Financial Professionals)會員。彼於處理財務及審核工作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五月，彼曾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並隨後升任高級會計師職位。彼於離開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後，曾於一九九四年十一月至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加入渣打銀行(香港)任集團審計部高級核數師。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彼加入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任庫務營運部技術專家(Global Ops)直至於二零零三年三月離任為止。彼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總經理並負責成立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黃先生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包括信貸融資安排及重續)及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彼編製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並出任檢討本集團風險狀況的審閱小組成員。彼亦為本集團合規主任，確保本集團的經營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耀濱先生，69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目前於常熟市聯邦化工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彼於一九八零年獲中國國務院認證為工程師，並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獲委任為中國石油化工總公司副總工程師。彼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八年任中國國際石化聯合公司行政總裁。彼於一九六四年畢業於中國上海電視大學，主修無機化學、有機化學及分析化學。

劉漢基先生，FCPA，CPA (Aust.)，38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審核、財務及會計等各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並於相關領域擔任職位，於二零零三年前在技術服務業公司及製造業公司曾擔任高級管理人員職位。劉先生自二零零三年三月起任山東羅欣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58，一家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劉先生持有澳洲國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林燕女士，45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會計師公會會員。彼目前為中國上海德邦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副總裁兼財務總監。林女士於金融業擁有逾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曾任荷蘭合作銀行香港分行高級合規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曾任加拿大多倫多Assante Advisory Services企業總監。其後加入中國大鵬證券有限責任公司一直擔任助理財務總監一職至二零零二年中為止。彼於一九八五年取得中國華僑大學化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加拿大京斯敦皇后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獲委任為中國證券業協會自律委員會成員。中國證券業協會並非中國政府下屬機構。

高級管理層

楊清先生，42歲，本集團聯席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國際貿易業務並協調成品油業務，彼亦為本公司交易員。其職責包括與供應商及客戶聯絡，考慮將執行的對沖策略，並監察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彼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山東大學管理科學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大學畢業後加入石油行業。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彼曾於中化國際石油公司任成品油部交易員、副總經理，隨後擔任總經理，負責部門的業務經營、相關對沖活動及日常管理。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加入本集團。

吳小惠女士，56歲，本集團聯席總經理。彼負責本公司的貿易及營運。其職責包括協助貿易團隊從國際市場採購原油及成品油、安排貨船租賃並於必要時處理保險申索，並檢討本公司的對沖策略及風險管理過程。彼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中國中山大學，取得英語語言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三年取得中國中山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於石油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彼於處理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與風險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調任華潤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彼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曾任中化香港石油國際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負責原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及風險管理。緊接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富地石油有限公司(一家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總經理兼國際貿易總監。

黎燕萍女士，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銀行及貿易關係、公司秘書工作、行政及人力資源。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從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零年，黎女士曾任香港一家私營公司的會計師並隨後升任董事助理，負責該公司的行政、財務及會計工作。彼亦負責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企業行政及人力資源工作。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出任經理。

庄加先生，43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負責本集團的貿易、貨運及業務發展並監督本集團的石化貿易業務。彼亦為本公司交易員，其職責包括就貿易的條款及定價與供應商及客戶協商、考慮及執行對沖策略，並監察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的持倉。彼於一九八八年取得中國華東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化工學院)工程學學士學位，主修石油加工。彼於石油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彼於大學畢業後加入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石油部門任銷售員並從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一九九四年二月參與對沖活動。於一九九四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一月期間，彼獲派駐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的海外分公司SCHECO (Hong Kong) Co., Limited任貿易經理，並於其後獲擢升為副總經理。彼於派駐任期屆滿後返回上海市化工進出口公司並接受進口部經理職位，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為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ICC Chemical Corporation(上海辦事處)貿易經理逾八年，負責石化產品貿易。

姚紅女士，43歲，本集團副總裁(貿易)。彼負責原油採購、設立貿易定位、向海內外客戶進行市場推廣及開發團隊資源。其他職責包括倉儲管理、建立貿易及風險管理模型及為團隊成員組織培訓課程。彼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工程及經濟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前，姚女士於國際石油貿易方面積逾十年經驗，於項目管理方面積逾五年經驗。從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彼於聯合石化英國有限公司擔任高級貿易經理，負責非洲、北海及地中海區域原油的採購、市場推廣及對沖。從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彼於北京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擔任原油部協調員，負責協調來自十二家煉油廠的西非原油供應。姚女士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頒發的期貨從業人員資格證書，亦為人事部與中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聯合頒發的國際商務師執業資格證書的持有者。

彭文俊先生，38歲，本公司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且根據上市規則第3.24條獲本集團僱用為全職高級管理層成員。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及公司秘書職能。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的財務管理。彼畢業於澳洲堪培拉大學，取得商業(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10年經驗。彼於一九九八年三月至二零零四年十月曾任陳美智會計師事務所核數師。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十月，彼曾任Zolar Company Limited會計師。彼隨後重新加入陳美智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任高級核數師。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前，彼曾任Asahi Group Company Limited會計師。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有效領導本公司。董事個別及其共同按對本公司及股東最有利的方式誠實履行職務。本公司已採用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守則條文進行企業管治，且一直遵守相關守則條文。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亦已委任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監管本公司的個別事務。董事會及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如下，本報告較後部分詳述了彼等各自的職責。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主席)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姚國梁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劉漢基先生(主席)
祝耀濱先生
林燕女士

薪酬委員會

林燕女士(主席)
劉漢基先生
王健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耀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漢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王健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姚國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而黃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祝耀濱先生、劉漢基先生及林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集團目標並監管其實行，亦負責決定有關年度及中期業績、須申報及關連交易、任命董事、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董事會已授權管理層負責管理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公司秘書負責按照指示協助本公司主席制訂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而每位獲邀出席會議之董事可於會上提呈任何擬討論或建議之事項。所有董事能及時獲得會議的全部相關資料，並可於有需要時諮詢專業意見。本公司自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市以來直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了五次全體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人士	出席會議次數
王健生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5
姚國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5
黃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5
祝耀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
劉漢基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
林燕女士(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4

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本公司確認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均會參與甄選及批准新委任董事，但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有固定任期。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現時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重選一次。董事會於甄選新董事時會考慮其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等條件。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及慣例、審計、內部監控以及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的事務，亦負責在本集團之中期及末期業績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審閱相關業績。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檢討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可為此隨時諮詢本公司核數師。劉漢基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為合資格會計師，擁有財務申報及監控相關經驗。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市以來，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全體成員均有出席。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批准董事酬金。為避免利益衝突，於任何所提呈議案擁有利益的成員不得對相關議案投票。

本公司的薪酬政策主要方針為所有個別人士概不得釐定本身的酬金，而所得酬金應反映相關人士之表現、職務的複雜程度、職位、職責及責任。林燕女士為該委員會之主席。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市以來，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審批董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薪酬待遇，會議出席率為百分之一百。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由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確保明確分工，由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

核數師酬金

與核數相關之核數師酬金共1,0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10,000港元)。本集團向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支付下列酬金：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服務	1,018	510
非核數服務(上市及稅項服務)	—	—
總計	1,018	510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及其成效，已制訂可持續識別、評估及管理本集團所面對之重大風險的程序，包括於營商環境或法規指引有變時更新內部監控系統。

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內部監控系統成效，並聯同管理層深入評估本公司之核心業務管理程序及風險管理所面對的風險。管理層會跟進相關建議，提高本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除董事會進行的內部監控審閱外，本集團亦從四大會計兼專業服務公司其中一家公司委聘一名獨立風險諮詢顧問，以對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的對沖活動政策及程序風險管理職能進行風險評估程序。已向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呈交評估結果及推薦建議報告。

審核委員會認為，並無重大違反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限制或風險管理政策而須敦請董事會注意。董事會連同管理層正跟進本集團審核小組及獨立風險諮詢顧問提供的推薦建議，以強化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與程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彼等確認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問責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製每個財政期間之賬目，使賬目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之業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表現。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選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採納與其營運及財務報表相關之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賬目。

投資者關係與股東溝通

董事會深知與股東保持持續交流的重要性。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上市以來，本公司委聘一家專業公共關係諮詢公司組織多項上市活動，旨在增加其透明度、加強交流、提升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的理解及信心、建立投資者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信心以及提升本公司的市場認知度與對本公司的支持。

作為進一步促進有效溝通的渠道，本公司已設有網站，以適時傳播有關財務及非財務資訊。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了一個良好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本公司二零零九年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的提問。

董事欣然提呈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為精簡本集團架構以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曾進行重組(「企業重組」)。根據企業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控股公司。有關企業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起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第33頁的綜合收益表。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記錄，Santron Holdings Limited宣派首次公開招股前股息共29,000,000美元(相當於226,200,000港元)(即每股2,900美元)。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派付。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該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自採納該計劃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參與人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

儲備

有關本集團本年度儲備變動的詳情，載於第36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健生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姚國梁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黃榮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祝耀濱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劉漢基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林燕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細則規定，王健生先生及姚國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首次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該通知不得於首三年固定任期屆滿前到期)為止。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可每年經共同協商後續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普通股(「股份」)的好倉

於本公司的權益

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王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姚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300,000,000	75%

附註：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Sino Century」)及金耀控股有限公司(「金耀」)各持有Forever Winner全部已發行股本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ii) 於本公司授出購股權的權益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於年度結算日後，本公司授出購股權予下列董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每股普通股 行使價	尚未行使 購股權(附註)
黃榮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2.58港元	2,000,000
祝耀濱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2.58港元	300,000
劉漢基先生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2.58港元	300,000
林燕女士	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	2.58港元	300,000

附註：

合資格董事於下列期間內行使購股權：

- (i)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後，購股權的40%；
- (ii)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購股權的另外30%；及
- (iii)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計12個月屆滿後，購股權的餘下30%，且在各情況下，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00,000,000	75%

附註：

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及金耀控股有限公司各持有Forever Winner Holding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50%。王先生持有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姚先生持有金耀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的登記冊顯示，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悉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實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不競爭承諾

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Sino Century Holdings Limited、金耀控股有限公司、王先生及姚先生(各「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已接獲各不競爭契約方有關本身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聲明。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並無存在任何未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向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及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佔本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87.2%及77.8%。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供應商分別佔年度總銷售額及總採購額約43.2%及22.2%。

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董事、董事的聯繫人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權益)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權益。

薪酬政策

本集團主要根據市場條款及個人資歷釐定僱員薪酬。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釐定。董事酬金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的優先購買權的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除設有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參與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外，本集團並無為僱員設立任何其他退休福利計劃。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所有董事具體查詢，彼等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呈交獨立身份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目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向董事會匯報。審核委員會與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開會，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及中期與年度報告，並直接向本公司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法律規定並已作充分披露。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保持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核數師

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健生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Deloitte.

德勤

致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行已審計海峽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33至84頁)，包括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上述綜合財務報表。該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不會有重大錯報(不論是由於舞弊或錯誤引致)的相關內部控制措施，選取及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在實際情況下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行的責任是基於吾等的審計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整體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須遵守職業道德規範，計劃和進行審計，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是否無重大錯報的合理保證。

審計涉及執程序以取得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內的金額和披露的審計憑證。所選用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有重大錯報的風險（不論是由於舞弊或錯誤引致）。在作出有關風險評估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及真實公平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內部控制後設計適用於該情況的審計程序，但並非就實體內部控制的成效發表意見。審計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董事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所獲審計憑證充分及適當，可作為吾等審計意見的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上述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狀況，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有關披露規定而適當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	5,992,151	4,211,182
銷售成本		(5,820,225)	(4,103,013)
毛利		171,926	108,169
其他收入	7	4,297	19,040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6	207,465	(3,667)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872)	(2,635)
行政及其他開支		(42,501)	(24,420)
財務成本	8	(3,912)	(2,98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4)	—
除稅前溢利		333,199	93,502
稅項	9	(3,725)	(811)
年內溢利	10	329,474	92,691
股息	13	226,200	109,200
每股盈利			
— 基本(港元)	14	1.02	0.31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8,348	19,731
預付租金款項	16	20,876	21,302
可供出售投資	17	392	1,592
銀行結構式存款	18	17,496	17,27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50,420	49,789
		<u>97,532</u>	<u>109,685</u>
流動資產			
預付租金款項	16	435	—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20	460,747	63,0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3,740	6,003
應收石油貿易公司款項	21	5,528	—
可收回稅項		—	4,565
持作買賣投資	22	—	9,327
經紀存款	23	75,289	22,6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41,476	15,6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4	228,149	80,996
		<u>815,364</u>	<u>202,20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5	280,090	3,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	16,656	10,500
衍生金融工具	26	29,636	—
應派股息		—	53,313
應付稅項		12,405	9,540
		<u>338,787</u>	<u>77,281</u>
流動資產淨值		<u>476,577</u>	<u>124,9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74,109</u>	<u>234,605</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7	40,000	78
儲備		534,109	234,527
總權益		574,109	234,605

載於第33至8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公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王健生
董事

姚國梁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附註1)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2)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8	—	—	49	—	249,284	249,411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並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	—	—	—	—	1,703	—	1,703
年內溢利	—	—	—	—	—	92,691	92,691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703	92,691	94,394
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	—	—	—	—	—	(109,200)	(109,2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78	—	—	49	1,703	232,775	234,605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並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	—	—	—	—	1,014	—	1,014
年內溢利	—	—	—	—	—	329,474	329,474
年內已確認收入總額	—	—	—	—	1,014	329,474	330,488
公司重組產生額	1,922	—	(1,922)	—	—	—	—
透過首次公開發售已發行的股份	10,000	240,000	—	—	—	—	250,000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	(14,784)	—	—	—	—	(14,784)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的股份	28,000	(28,000)	—	—	—	—	—
確認為分派的中期股息	—	—	—	—	—	(226,200)	(226,2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	197,216	(1,922)	49	2,717	336,049	574,109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1. 特殊儲備指於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上市」）前為精簡本集團架構而進行公司重組（「公司重組」）之時，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的面值與本公司為就收購而發行的股份面值兩者的差額。
2.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及規例，法定儲備須最低佔公司繳足股本的50%並於派付股息的任何年度設立。本公司於澳門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股東派付末期股息，故此其已發行股本100,000澳門元的50%已撥至法定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333,199	93,502
經調整以下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3,502)	(12,627)
財務成本		3,912	2,985
折舊		457	1,031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		43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3
銀行結構式存款公平值變動		(225)	(1,671)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29,636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204	—
		<hr/>	<hr/>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4,119	83,223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增加		(397,720)	(63,027)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2,213	(32)
應收石油貿易公司款項增加		(5,528)	—
持作買賣投資減少(增加)		1,705	(9,327)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		276,162	3,92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6,514	3,006
		<hr/>	<hr/>
營運所得現金		247,465	17,771
已付利息及銀行費用		(3,912)	(2,985)
已付所得稅		(1,769)	(9,802)
已發還所得稅		5,503	—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7,287	4,984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			
已收銀行利息		3,502	12,62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948)	(1,06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所得款項	28	29,674	—
已支付的預付租金款項		(87)	(21,302)
銀行結構式存款增加		—	(15,6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		—	(49,319)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25,799)	7,798
經紀存款(增加)減少		(56,986)	12,478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5,642)	(54,380)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50,000	—
發行股份應佔的交易成本		(14,784)	—
償還股東款項		—	(1,990)
已付股息		(279,513)	(55,887)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4,297)	(57,8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47,348	(107,27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996	187,036
匯率變動影響		(195)	1,23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8,149	80,9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149	80,996



1. 集團改組及綜合財務報表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Forever Winner International Limited(「Forever Winner」)。本公司的註冊辦公室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604室。

根據為籌備上市理順本集團架構而進行的公司重組，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透過發行股份用以交換浩洋國際有限公司(「浩洋」)的全部股本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公司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以來一直於聯交所上市。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的公司重組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公司重組，乃為將本公司及浩洋注入Forever Winner及Santron Holdings Limited之間而進行。因此，本集團旗下實體被視為持續實體。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乃假設緊隨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或自相關實體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較短期間為準)起一直存續，並以合併會計法編製。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註冊成立／成立的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緊隨公司重組後的集團架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存在。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4。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澳門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主要以美元(「美元」)進行交易，因此本公司及旗下大部分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美元。然而，為方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以下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已生效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規定 及其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或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報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對過往年度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的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二零零九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售回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的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的投 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註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的改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向東主分派非現金資產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讓資產 ⁸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的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情況而定）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完結的年度期間生效
- 6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7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的轉讓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到本集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到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變動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3. 重大會計政策

除若干金融工具按下述會計政策以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作出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已採納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合併基準

綜合財政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倘本公司有權監督一間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從其業務中取得利益，則被視為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年內已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的業績(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者除外)，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倘適用)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交易、結餘、收支均於合併賬目時撇銷。

合併會計法

採用合併會計法時，共同控制合併發生的報告期內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以及任何所披露比較期間的有關財務報表項目，均於合併後實體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計算，猶如由合併的實體或業務受(一名或多名)控制方控制的首日起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前，合併後實體按賬面值於(該或該等)控制方的綜合財務報表確認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負債及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投資者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且不屬於附屬公司或合資公司的權益。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就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作出調整)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賬。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相等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組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的任何長期權益)，本集團將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始會作出額外應佔虧損撥備及確認負債。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則溢利及虧損以本集團所佔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撇銷。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算，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物的應收款項，並扣減折扣及相關銷售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入乃於交付貨物及轉移所有權時確認。

財務資產所得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的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的實際利率指於財務資產預計年期內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

投資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獲確立時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作用於行政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的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尚在興建用作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工程將於落成後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預期繼續使用該項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終止確認資產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年內計入綜合收益表。

租賃

租約條款將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自損益賬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所得獎勵的已收及應收利益乃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預付租金款項指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持有的租賃土地權益，其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攤銷。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澳門社會保障基金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並有權享有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支銷。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應扣減的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與綜合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以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出現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倘因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暫時差額，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臨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審閱，並扣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按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年度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損益扣除或計入損益，但若涉及直接在權益中扣除或計入的項目，則在權益中處理。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首次按公平值計算。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首次確認時加入或扣除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如適用)的公平值。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的財務資產主要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定期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均在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定期購買或出售為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並要求在市場規則或慣例所設定的時間框架內付運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採納的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為於財務資產預計有效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內精確地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實際利率組成部分支付或收取的全部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法確認，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的利息收入於盈利或虧損淨額入賬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分為兩類，包括持買賣財務資產及該等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

財務資產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倘出現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的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有關指定撇銷或大幅減低計量或確認可能出現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分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內含衍生工具之合約其中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綜合合約(資產或負債)將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從財務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自訂付款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石油貿易公司款項、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指定或並未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變動於股本確認，直至財務資產出售或被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先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股本剔除，並於損益確認。

倘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值亦無法可靠計量，且與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掛鈎的衍生工具必須以交付該等非上市股本工具的形式清償，於初步確認後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的減值虧損計量。

財務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評估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財務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該財務資產已減值。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的公平值大幅或長期低於其成本可被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對於所有其他財務資產，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拖欠或拒絕償還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財務資產(例如應收貿易款項)而言，評估為不會個別減值的資產其後會再與其他資產共同評估減值。一組應收款項的客觀減值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出平均信貸期的延遲付款數量有所增加、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的情況吻合)。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資產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會在損益賬按資產賬面值與以原來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

對於按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務資產的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得現值兩者的差額計量。該項減值虧損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除應收貿易款項外，所有財務資產的面值會直接減去減值虧損，而應收貿易款項則透過使用撥備賬調低面值。撥備賬面值的增減在損益賬確認。在應收貿易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則會在撥備賬撇銷。若其後收回已撇銷的數額，則會在損益賬列為進賬。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值的財務資產，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在損益賬撥回，惟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未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將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於減值虧損後的公平值增加直接在股本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公平值的增加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期間在損益賬撥回。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的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按所訂立的合約安排內容，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的任何合約。

本集團的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財務負債的攤銷成本及在有關期間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財務負債的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內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利率。

收入開支乃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其利息支出包括在盈利或虧損淨額中。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財務負債：

- 主要為短期內出售而收購；或
- 該資產乃本集團共同管理的金融工具中已識別組合的一部份，且近期有短期獲利模式；或
- 屬並未指定或用作實際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的各結算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負債以公平值計量，計及於其產生的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的盈利或虧損淨額包括就財務負債支付的任何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 (續)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派股息)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

衍生工具在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當日首次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在各結算日重新計算其公平值，增減即時在損益賬確認，惟倘衍生工具指定為且屬有效的對沖工具，則在此情況下在損益賬確認公平值的時間則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不適合對沖會計法，因而彼等被視為持作買賣財務資產或持作買賣財務負債。該等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直接於損益中確認。

終止確認

當應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移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則終止確認有關財務資產。於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及於權益直接確認的累計盈虧總數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當有關合約所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將終止確認財務負債。獲終止確認的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以相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的主要經濟環境貨幣)按進行交易當日的匯率入賬。於各個結算日，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現行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算的非貨幣項目均不得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產生年度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資產及負債均採用結算日當日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除非匯率在該年度內大幅波動，否則收入及開支項目均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在該情況下所採用的匯率是交易日期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確認為股權的獨立組成項目(匯兌儲備)。該等換算差額乃於出售外國業務年度的損益確認。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估計某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賬面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的賬面值會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修訂估計值，然而，賬面值增加不會超過假若該資產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可持續經營，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與過往年度相比，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披露的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對外債務。

本公司董事持續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環，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5.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17,496	17,271
— 持作買賣	—	9,327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2,360	182,53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392	1,592
	<u> </u>	<u> </u>
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持作買賣	29,636	—
攤銷成本	282,481	57,306
	<u> </u>	<u> </u>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結構性存款、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應收一間石油貿易公司款項、經紀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及應派股息。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貨幣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減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採取有效措施。

本集團面對的金融風險或管理及計量該等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管理層根據利率水平以及利率波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造成的影響處理利率風險。管理層會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是否需採取其他對應行動。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其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有關。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

敏感度分析

下文載列的敏感度分析乃按照與於各個結算日的浮息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有關利率風險作出。敏感度分析乃假設於結算日持有的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金額於整個年度持有而編製。本集團採用100個基點變動，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作出的評估。

倘銀行結餘、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經紀存款的利率上升/下跌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3,44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93,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大部分買賣均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幣匯率風險不大。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負債		資產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以美元為功能貨幣				
香港貨幣	158	65	71,775	535
英國貨幣	—	—	17	5,514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貨幣	—	—	—	15
美元對功能貨幣(作為中國貨幣)	—	—	12,101	1
	<u> </u>	<u> </u>	<u> </u>	<u> </u>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會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就功能貨幣為美元而控股資產以港元計值的實體而言，董事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毋須承擔因港元對美元匯率變動產生的重大風險。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按各個別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資產及負債微不足道，故董事認為本集團對其他外幣匯率變動的敏感度極小。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油價風險

由於本集團從事成品油、原油及石化產品交易，而該等產品的價格波動直接受油價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油價受全球及國內多項不同因素的影響，而該等因素非本集團所能控制。油價波動對本集團的影響各有利弊。管理層同時與客戶及供應商協商及確認協議條款，以此管理該等風險。基於此，本集團毋須保留任何存貨，從而降低了手頭存貨因受國際油價波動而產生的價格風險。

此外，本集團進行對沖活動以減低業務過程中的價格風險。為評估及監督對沖活動，本集團制定了風險管理政策，當中對風險管理的範疇、職責及風險承受水平作出規範。風險管理政策範疇的重點為貿易業務及在場外及不同交易所為對沖目的進行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掉期、期貨及期權)交易的價格風險。本公司會參照所涉及的相應裝運數量，監察為對沖所訂立的衍生工具交易的規模、趨勢及策略是否適合。對沖活動主要涉及三方，即交易員、申報及監控團隊和審閱小組。根據風險管理政策，交易員執行衍生金融工具時，這些交易受制於幾種不同的風險承受能力限額。為改善上市後的對沖活動機制，本集團委任了獨立風險諮詢顧問審議現有風險管理政策及文件。

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乃經參考原油期貨報價後按金融機構提供的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油價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及風險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敏感度分析

倘參考油價已上升／下跌10%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減少／增加約65,746,000港元。敏感度10%指管理層對參考油價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股本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持作買賣投資乃經參考市場報價後按公平值計量。因此，本集團面對股本價格風險。管理層監察價格變動並會在必要時採取適當措施。

敏感度分析

倘若持作買賣投資的報價上升／下降10%且所有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將增加／減少約933,000港元。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其他價格風險 (續)

參考指數價格風險

本集團的結構性銀行存款參照外匯收益差額指數按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按零息工具的經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分析計算。因此，結構性銀行存款須承受利率與匯率兩者的風險。由於利率的可變幅度不大，故管理層認為與此有關的風險不大，因此並無進行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貸的使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取得未動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分別約為210,397,000美元（相等於1,641,1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1,700,000美元，相等於1,261,260,000港元）。

下表詳列本集團財務負債的餘下合約期限。就非衍生財務負債而言，該表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的最早日期的財務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就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而言，已呈列未貼現現金流出淨額。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250,486	29,140	464	280,090	280,090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95	143	2,053	2,391	2,391
		<u>250,681</u>	<u>29,283</u>	<u>2,517</u>	<u>282,481</u>	<u>282,481</u>
按淨額結算的衍生工具						
一期貨合約		10,561	17,605	—	28,166	28,166
一期權		1,470	—	—	1,470	1,470
		<u>12,031</u>	<u>17,605</u>	<u>—</u>	<u>29,636</u>	<u>29,636</u>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 1個月 千港元	1至3個月 千港元	3個月 至1年 千港元	未貼現 現金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財務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票據	不適用	3,928	—	—	3,928	3,928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65	—	—	65	65
應派股息	不適用	—	—	53,313	53,313	53,313
		<u>3,993</u>	<u>—</u>	<u>53,313</u>	<u>57,306</u>	<u>57,306</u>

信貸風險

本集團需承擔最大信貸風險，來自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引致財務損失，即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各項已確認財務資產的賬面值。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小組負責釐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評估每項交易債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銀行結構性存款、銀行結餘及經紀存款存於不同認可金融機構，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認可金融機構的信貸風險很低。

5. 金融工具 (續)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除存於數家具高信貸評級的金融機構的流動資金及銀行結構性存款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貿易款項及票據總額分別來自六位(二零零八年：一位)客戶和應收一家石油公司款項，因此本集團面對集中信貸風險。該等客戶主要為中國國營進口代理商，擁有雄厚財政實力。管理層已密切注視該等客戶的隨後結算。同時，管理層努力通過與非國營授權進口代理及海外石油貿易公司建立新的業務關係擴闊及增加客源，以降低集中信貸風險。

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釐定以下：

- 具有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於活躍流動市場買賣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包括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乃分別參考所報市場買賣價格釐定；及
- 其他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一般接納價格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價格或利率，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以攤銷成本入賬的財務資產與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

收入指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的金額減去折扣及銷售相關稅務。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入主要源自單一業務分部，即銷售成品油及原油。董事認為該等業務相互關連且所涉及風險及回報相若，因此構成一個業務分部。此外，銷售成品油所得收入佔總收入不足10%。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部的分析。

本公司董事呈報按本集團各石油貿易公司所在地劃分的地區分部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分部資料，該等公司主要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不包括香港及澳門)。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其石油貿易公司所在地的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996,242	4,995,909	—	5,992,151
分部業績	38,961	340,609	—	379,570
未分配企業開支				(42,501)
其他收入				4,118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204)	(204)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3,872)
財務成本				(3,912)
除稅前溢利				333,199
稅項				(3,725)
年內溢利				329,474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8,603	431,471	28,534	498,608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50,420	50,420
未分配企業資產				363,868
				912,896
負債				
分部負債	31,213	291,762	2,113	325,088
未分配企業負債				13,699
				338,787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	—	—	435	—	435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3	2	5,893	—	5,9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	154	8	262	45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	2	—	—	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78,966	128,499	—	—	207,465

6.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入	<u>1,298,751</u>	<u>2,912,431</u>	<u>—</u>	<u>4,211,182</u>
分部業績	<u>15,939</u>	<u>93,305</u>	<u>—</u>	<u>109,244</u>
未分配企業開支				(24,420)
其他收入				14,298
持作買賣投資公平值變動				(2,635)
財務成本				(2,985)
除稅前溢利				93,502
稅項				(811)
年內溢利				<u>92,691</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部資產	771	64,606	22,423	87,800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	49,789	49,78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74,297
				<u>311,886</u>
負債				
分部負債	1,173	9,447	1,008	11,628
未分配企業負債				65,653
				<u>77,281</u>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續)

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資料

	香港 千港元	澳門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4	—	1,038	—	1,06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	229	4	607	1,0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	—	—	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3,667)	—	—	(3,667)

本集團已與位於不同國家的客戶訂約，惟所售產品大部分運至終端市場中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分部(以客戶所在地為準)劃分的收入分析。

7. 其他收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502	12,627
已收滯期費用	—	1,227
已收保險賠償金額	—	3,500
銀行結構性存款公平值增加	225	1,671
香港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77	—
其他	193	15
	4,297	19,040

8. 財務成本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短期借款利息	571	105
信用證融資的銀行費用	3,341	2,880
	<u>3,912</u>	<u>2,985</u>

9. 稅項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3,640	811
過往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不足	85	—
	<u>3,725</u>	<u>811</u>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六日，香港立法會通過二零零八年收入條例草案，將企業利得稅稅率由17.5%下調至16.5%，自二零零八／二零零九年課稅年度起生效。因此，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16.5%（二零零八年：17.5%）計算。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作出任何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十八日頒佈的第58/99M號法令第2章第12條，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海峽石油化工（澳門）」）獲豁免澳門補充稅。

9. 稅項 (續)

本年度的稅項與綜合收益表所示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33,199	93,502
按適用的香港利得稅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計算的稅項	54,978	16,363
毋須課稅的收入的稅務影響	(294)	(1,32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820	1,209
向澳門附屬公司授出免稅的影響	(53,898)	(15,701)
未經確認稅項虧損的影響	—	26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的稅項影響	34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5	—
年內稅項	3,725	81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的未動用稅項虧損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1,526,000港元)。由於無法估計未來溢利來源，故此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有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所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未動用虧損可無限期結轉，有關虧損來自於二零零九年出售的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或結算日，概無重大尚未撥備的遞延稅項。

10. 年內溢利

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的年內溢利：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1,018	510
攤銷預付租金款項	435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57	1,031
外匯虧損淨額	925	17
上市開支	10,500	5,95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3
油輪及租賃物業的經營租金	14,189	19
員工成本		
董事薪酬	1,333	780
薪金、花紅及其他津貼	8,600	4,15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0	71
	10,033	5,006

11. 董事薪酬

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如下：

	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總計 千港元
	王健生 (「王先生」) 千港元	姚國梁 (「姚先生」) 千港元	黃榮先生 千港元	祝耀濱 千港元	劉漢基 千港元	林燕 千港元	
袍金	—	—	—	41	61	41	143
其他薪酬							
工資及其他福利	—	—	932	—	—	—	932
酌情花紅	—	—	258	—	—	—	258
二零零九年薪酬總額	—	—	1,190	41	61	41	1,333

11. 董事薪酬 (續)

酌情花紅參照董事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批准。

於兩年內，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及姚先生放棄收取其各自董事袍金34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薪酬的款項，惟支付予黃榮先生的工資及其他福利780,000港元除外。

12. 僱員薪酬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一名(二零零八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其薪酬載列於上述附註11的披露事項內。餘下四名(二零零八年：四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工資及其他福利	4,625	2,7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37
	<u>4,668</u>	<u>2,813</u>

彼等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二零零九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僱員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 2,000,000港元	1	—
	<u>4</u>	<u>4</u>

13. 股息

年內股息，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Santron Holdings Limited向其股東宣派的中期股息29,000,000美元（相等於約226,2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09,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概無已付或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自結算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14.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於有關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及股份數目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目（附註）	321,643,836	300,000,000

附註：用於計算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乃根據假設於公司重組後2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於各年度初期已發行，並就根據附註27所披露的資本化發行已發行的280,000,000股股份作出調整。

由於年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於兩年內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傢俬及 固定裝置	辦公室 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754	930	651	720	2,117	—	25,172
添置	—	—	—	52	—	1,010	1,062
出售	—	—	—	(40)	—	—	(4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0,754	930	651	732	2,117	1,010	26,194
匯兌調整	—	—	—	—	—	17	17
添置	—	—	—	78	—	5,870	5,948
出售	—	—	(1)	(18)	—	—	(19)
出售附屬公司	(19,056)	—	(4)	—	(2,117)	—	(21,177)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698	930	646	792	—	6,897	10,963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26	785	516	537	1,905	—	5,469
年內撥備	480	145	105	89	212	—	1,031
出售時撇銷	—	—	—	(37)	—	—	(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6	930	621	589	2,117	—	6,463
年內撥備	347	—	22	88	—	—	457
出售時撇銷	—	—	(1)	(13)	—	—	(1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2,170)	—	(4)	—	(2,117)	—	(4,291)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83	930	638	664	—	—	2,61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315	—	8	128	—	6,897	8,34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548	—	30	143	—	1,010	19,731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5%
租賃裝修	租期或3至4年的較短者
傢俬及固定裝置	20%至25%
辦公室設備	19%至33 $\frac{1}{3}$ %
汽車	30%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所有樓宇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信貸的擔保。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指建造儲罐的成本。

16. 預付租金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預付租金款項包括於中國的租賃土地權益，其中期租期為50年。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悉數支付合約金額，但並未取得土地使用權證。本集團隨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取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故預付租金款項自該日起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進行攤銷。

款項分析供呈報用途：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本集團預付租金款項分析供呈報用途：		
流動資產	435	—
非流動資產	20,876	21,302
	21,311	21,302

17.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公司債券	—	1,200
高爾夫球會會籍	392	392
	392	1,592

由於上述可供出售投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因此，彼等於各結算日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計量。

18. 銀行結構性存款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款項指以美元計值的保本結構性存款2,000,000美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銀行結構性存款包括內含衍生工具，該結構性存款回報乃參考結構性存款發行機構發佈的外匯收益差額指數釐定，該發行機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該結構性存款於初步確認時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於結算日，結構性存款乃根據銀行提供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參照上述指數釐定，該指數採用零息工具的貼現現金流分析及外幣遠期合約的公平值分析，根據適用利率及匯率釐定。

於各結算日，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財務資產存有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所反映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該等財務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非上市	49,319	49,319
應佔收購後虧損	(204)	—
匯兌調整	1,305	470
	50,420	49,789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以下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實體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的國家	繳足 註冊資本	本集團持有 註冊資本 面值的比例	主要業務
中化天津港石化 倉儲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	人民幣300,000,000元	15% (附註)	提供石化產品 倉儲服務 (尚未開業)

附註：由於本集團有權根據實體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委任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五名董事中的一名，故本集團可對該公司產生重大影響。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40,358	333,125
總負債	(4,225)	(1,193)
資產淨值	336,133	331,932
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50,420	49,789
收入	—	—
年內虧損	1,359	—
本集團應佔年內業績	204	—

20.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0至30日	373,866	63,027
31至60日	50,797	—
61至90日	26,317	—
應收票據		
31至60日	9,767	—
	<u>460,747</u>	<u>63,027</u>

貨品銷售的信貸期為30日至90日。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於結算日，所有應收貿易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穩固龐大的客戶群，而有關客戶則擁有雄厚財政實力及卓越市場地位。董事認為該等關係可確保本集團得以控制其信貸風險。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憑藉管理層的經驗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定出客戶的信貸額度。該等信貸額度將由管理層定期審閱。

21. 應收一間石油貿易公司款項

該款項指就買賣遠期及掉期合約與一間石油貿易公司所涉結算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該等合約完成後60日內償還。

22. 持作買賣投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該等款項指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的投資，按公平值列賬。

23. 經紀存款

該款項75,28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469,000港元)指二年內就買賣衍生工具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並按介乎0.00%至0.686%的現行市場年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剩餘款項為6,137,000港元，即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買賣香港上市證券而存放於經紀的保證金按金，並按介乎0.25%至0.77%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已抵押銀行存款指本集團抵押予銀行的存款，作為本集團獲授的短期信貸額度的擔保，並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因此歸類為流動資產。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持有的現金、儲蓄及往來賬戶結餘以及短期銀行存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2,38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838,000港元)均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且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年內，已抵押銀行存款、儲蓄賬戶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分別按0.01%至4.00%(二零零八年：2.55%至5.65%)的實際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採購的未償付款項及持續成本。

應付貿易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		
0至30日	160,517	3,928
61日至90日	29,140	—
91日至180日	464	—
應付票據：		
0至30日	89,969	—
	280,090	3,928

採購商品的信貸期為30至90日。本集團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於信貸期限內支付所有應付款項。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143,000港元。結餘乃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底償還。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成交價每桶4.2美元及名義總額約為210,000美元的原油期貨合約好倉，到期日為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以及成交價由42美元至55美元不等及名義總額約為46,433,000美元的原油期貨合約淡倉，到期日介乎二零零九年四月八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不等。

衍生金融工具按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計量，而該公平值乃根據結算日所報的市值計算。

年內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指買賣石油期貨、遠期及期權的公平值變動。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a)	3,800,000	3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增加	(b)	996,200,000	99,62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			
於註冊成立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兩股			
未繳已配發及發行股份	(a)	2	—
公司重組時發行股份	(c)	19,999,998	2,000
上市時已發行	(d)	100,000,000	10,000
透過資本化股份溢價賬發行	(e)	280,000,000	28,000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00,000,000	40,000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所呈列的股本指本集團當時控股公司Santron Holdings Limited的已發行股本10,000美元（相當於78,000港元）。

27. 股本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日期，兩股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以零代價發行予Forever Winner。
- (b) 根據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996,2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
- (c) 根據公司重組，本公司向Forever Winner配發及發行19,999,998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股份，以換取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轉讓予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股權。
- (d) 根據上市，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二日發行100,000,000股每股面值2.5港元的新股份，而本公司股份於同日在聯交所上市。
- (e)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以資本化本公司於上市後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28,000,000港元的方式向Forever Winner 配發及發行合共280,000,000股股份。

年內已發行的所有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28.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作為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集團以約32,03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附屬公司海峽物業有限公司（「海峽物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關連公司Active Tools Group Limited（「Active Tools」）（王先生及姚先生各擁有50%實益權益的關連公司），並將其應收海峽物業貸款轉讓予該公司。於出售日期，海峽物業的淨資產如下：

	千港元
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886
可供出售投資	1,200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	50
持作買賣投資	7,622
經紀存款	4,303
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8
其他預付款及應計費用	(358)
應付稅項	(29)
	<hr/>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32,032
	<hr/> <hr/>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值：	
現金代價	32,032
出售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2,358)
	<hr/>
	29,674
	<hr/> <hr/>

29. 資本及其他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於所收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的兩幅租賃土地上建造石油及石化產品倉儲設施，有已授權但未定約的資本開支約人民幣94,287,000元（相等於約106,07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人民幣99,505,000元（相等於約110,096,000港元））。

根據中化天津港石化倉儲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的董事會會議記錄，本集團聯營公司股東同意將本集團聯營公司的總註冊股本由人民幣3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628,000,000元（相等於約337,000,000港元至706,0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須於二零零九年六月或有關政府機關批准的其他時間之前按比例支付額外出資約人民幣49,200,000元（相等於約55,300,000港元）。額外供款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支付。

30.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一年內到期涉及油輪及租賃物業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未履行的承擔約為16,72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9,000港元）。租約按平均一年期磋商，而租金按平均一年期釐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租賃停車位所得租金收入約為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5,000港元）。所持停車位全部獲租戶承諾租用一個月。

於結算日，本集團涉及停車位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未履行承擔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於一年內屆滿的經營租賃	<u>1</u>	<u>2</u>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的規則及規定，為其所有香港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集團所有香港僱員均須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之規則，供款根據僱員薪金一定百分比作出，並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存於獨立管理的基金。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於各結算日，概無被沒收供款可供減低未來年度的應付供款。

本集團的澳門附屬公司已遵照澳門適用法規參與當地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為每名僱員作出定額供款。本集團對有關退休金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已遵照中國適用法規參與由有關地方政府機關管理的社會保險計劃，有關保費乃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按僱員工資的特定百分比由本集團承擔。

年內，本集團向該等計劃供款的總額及於合併收益表內扣除的成本指本集團須按照該等計劃指定的比率或金額向該等計劃已付或應付的供款。年內，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所作的供款金額於附註10披露。

除上文所載於各個結算日的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本集團已訂立如下關連人士交易：

- (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以約32,032,000港元的現金代價將其於附屬公司海峽物業的全部權益出售予Active Tools，並將應收海峽物業的貸款轉讓予該公司。
- (ii)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就使用辦公室物業、員工宿舍及汽車向海峽物業支付租金費用約914,500港元。
- (i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信貸額為220,000,000美元（相當於1,716,000,000港元），該等金額分別由王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股東）及姚先生（本公司其中一名董事及另一名股東）的資產及個人擔保作擔保。有關擔保已於上市時解除。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年內，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載於附註11及附註12。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由本公司董事根據其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釐定。

33.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過書面決議案批准並採納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認可並表揚對本集團發展有貢獻的選定參與者。

董事會（「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認為曾經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僱員、行政人員、高級職員、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任何本集團顧問、諮詢人、供應商、客戶及／或代理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就此而言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原應可發行的股份）。可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間授出但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30%。

33. 購股權計劃 (續)

在任何12個月期間直至要約授出日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個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要約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倘再授出超過上述1%上限的購股權，則本公司須根據購股權計劃發出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倘授予關連人士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授出有關購股權要約獲接納當日至有關購股權失效日期或購股權計劃滿十週年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期間，隨時可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所授出購股權須於指定接納日期獲接納。接納購股權時，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不會低於股份面值、要約日期本公司股份收市價及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平均值的最高者。

由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至結算日期間，概無授出購股權。

34.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Straits Petrochemical Holdings Limited	開曼群島	100	—	0.2港元	暫無業務
浩洋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2美元	投資控股
建星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美元	投資控股

3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Santron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海峽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20,000,000港元	石油產品、原油 及石化產品貿易
海峽石油化工(澳門)	澳門	100	100	100,000澳門元	石油產品、原油 及石化產品貿易
Charming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2美元	投資控股
Teamskill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100	1美元	投資控股
兆添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	100	10,000港元	投資控股
南通潤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	100	100	5,000,000美元	提供石油及石化產品 倉儲服務

34. 附屬公司詳情 (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本集團應佔股權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	二零零八年 %		
Strong Petrochemical (Asia)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	—	1港元	尚未開業
Perlama Corporation	巴拿馬	100	—	1美元	尚未開業

除浩洋由本公司直接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擁有。

*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的英文名稱僅供識別。

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各附屬公司概無擁有任何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債務證券。

35. 結算日後事項

以下重大事項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發生：

- (1)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Perlama Corporation就以代價24,000,000美元(約187,200,000港元)收購油輪事項而與Golden Sunray S.A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買賣協議。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
- (2)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按行使價每股2.58港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及董事授出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八日後，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行使上限為40%的購股權；另外30%可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後行使，而餘下30%可由二零一一年五月八日起十二個月屆滿後行使。所有購股權在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可予行使。本公司董事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約為2,280,000港元。計算購股權公平值所用的變量及假設乃以董事的最佳估計為基準。購股權價值因應若干主觀假設的不同變數而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992,151	4,211,182	5,138,697	5,328,270
毛利	171,926	108,169	187,449	97,999
除稅前溢利	333,199	93,502	143,261	85,043
年內溢利	329,474	92,691	135,771	81,269
每股基本盈利	1.02港元	0.31港元	0.45港元	0.27港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總資產	912,896	311,886	272,861	645,500
負債總額	(338,787)	(77,281)	(23,450)	(453,860)
資產淨值	574,109	234,605	249,411	191,640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所載的企業重組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及負債均按合併基準編製，猶如本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一直存在，有關資料乃摘錄自招股章程。

截至二零零九年、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於各個年度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計算得出。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
財務狀況			
總資產	912,896	311,886	192.7
資產淨值	574,109	234,605	144.7
流動資產淨值	476,577	124,920	28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8,149	80,996	181.7
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	460,747	63,027	631.0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280,090	3,928	7,030.6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百分比 %
經營業績			
收入	5,992,151	4,211,182	42.3
毛利	171,926	108,169	58.9
除稅前溢利	333,199	93,502	256.4
年內溢利	329,474	92,691	255.5
每股基本盈利	1.02港元	0.31港元	229.0
每股資產淨值	1.78港元	0.8港元	128.2
主要統計數字	%	%	
毛利率	2.87	2.57	0.30
淨邊際利潤率	5.50	2.20	3.30
股權回報率	57.39	39.51	17.88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文義所指的任何一名董事
「五家國有授權的進口代理」	指	五家各自獲授權在中國進口原油及成品油的國有石油公司，即作為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進口渠道的中國國際石油化工聯合有限責任公司(聯合石化)、中化國際石油公司(中化公司)、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油)、中國海洋石油總公司(中海油)及珠海振戎公司及彼等的分支機構
「本集團」	指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集團」乃指包括一間或多間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本集團」乃指包括原有公司或附屬公司或本公司從事的業務，並於其後被本公司繼承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主板」	指	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其獨立於並與聯交所創業板並行營運
「王先生」	指	王健生先生，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姚先生」	指	姚國梁先生，我們的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南通項目」	指	在中國江蘇省南通市發展倉儲成品油及石化產品業務
「石油巨頭」	指	全球六大能源公司，即(i)埃克森美孚；(ii)英國石油公司；(iii)英荷殼牌；(iv)法國道特爾；(v)雪佛龍公司；及(vi)康菲石油公司



詞彙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並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2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天津項目」	指	天津公司在天津市南疆港區建設及經營倉儲原油、成品油及石化產品的設施